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鸣皋镇郭村蔬菜制
种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鸣皋镇郭村蔬菜
制种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发包方：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达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达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鸣皋镇郭村蔬菜制种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鸣皋镇郭村蔬菜制种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鸣皋镇郭村蔬菜制种育苗大棚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含：1~21#大棚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水工程以及室外电气、室外给水等配套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号： 1705022809200667589

